

根据陕残联发〔2026〕3号关于印发《2026年度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就业保障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为加快米脂县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满足残疾人服务专业化需求，根据《民法典》，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托养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目标：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为户籍归属米脂县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采购居家托养服务。本次服务对象规模为200人，筛选标准如下：

具备托养照护实际需求，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接受托养服务；

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范围；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残疾人（单纯听力残疾不予纳入，听力残疾者需同时持有其他类别多重残疾认定）；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经精神专科确诊、规范治疗后急性期症状完全控制、病情长期稳定，且由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判定适合转入托养服务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

排除情形：已享受救助类服务、失能老年人照护、长期护理保险、社区精神卫生康复等同类照护扶持政策或项目的残疾人，不得列为本次托养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最终资格由甲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核验。托养服务采购标准为每人每年2492.5元，项目总预算合计4985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

捌仟伍佰元整）。

二、合作形式

按照中标文件要求：甲方以及评估方确定服务对象，服务人数200人，每个服务对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次服务上门服务平均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考评和监督。

三、购买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助餐：餐前餐后整理：饭前准备碗筷，帮助残疾人清洗双手以便卫生用餐，饭后清洗碗筷，整理厨房，保障厨房卫生情况。
2. 助医：1. 上门做健康理疗、人工按摩服务；2. 按照残疾人指定买药送药服务；3. 用药指导服务，5. 上门测血压、测血糖、心电图检查，心理疏导等服务。
3. 助洁：扫地拖地、擦洗大小家具及家电、收拾床铺、整理衣物、洗碗筷、洗衣服、清洗床单被套、清理厨房用具、上门剪发、室内外清扫（厨房、客厅、卫生间、室外环境清扫）。
4. 助乐：爱心探望、生日节日送去温暖问候、气温变化提醒、活动提醒、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
5. 助行：陪同散步、陪同康复锻炼、代缴水电气费等各种服务。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

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发票为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40%；
服务进度过半，甲方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50%；
剩余 10%，待本项目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后予以支付。

五、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 甲方义务和职责

- 1、负责乙方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 2、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 负责服务人员培训，管理，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2. 服务过程造成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王改

2026年8月18日

乙方：榆林润家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改

2026年8月18日



米脂县政府购买残疾人 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榆林润家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